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蘇中宏

記錄：蔡秀菊

四、出席人員-董事(獨立董事)：佑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中宏、總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仁、向文英、許信介、楊振陽共5人。

五、列席人員-監察人：洪振凱、王魯軍共2人。

未列席人員-監察人：成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土火共1人。

列席人員：技術顧問蘇敦義、總經理室特助蘇柏臣、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行政財會副總經理王千秀、董事長室特助呂秀鳳、財務部經理郭喜成、稽核室主任陳正濤共7人。

六、主席報告：〈略〉報告事項：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詳附件一)。

第二案：報告本公司一〇七年一~二月營運概況。

說明：報告本公司一〇七年一~二月營運概況，請參閱本手冊第10~11頁(詳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六年度轉投資大陸情形報告，並提報股東常會。

說明：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轉投資大陸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詳附件三)，並提報股東常會。

第四案：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並提報股東常會。

說明：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詳附件四)，並提報股東常會。

第五案：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六年十二月~一〇七年二月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4~17頁(詳附件五)。

第六案：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十二月~一〇七年二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六年十二月~一〇七年二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8~19頁(詳附件六)。

第七案：報告建通集團截至一〇七年二月底止銀行定存及借款明細。

說明：報告建通集團截至一〇七年二月底止銀行定存及借款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0~23頁(詳附件七)。

第八案：本公司自 108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之影響評估報告。

- 說明：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將於 108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其規範承租人除短期或低價值之租約外，租賃交易相關之資產及負債須反映在資產負債表上，致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增加。
2. 主管機關規定各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應於 107 年第 1 季（3 月底前）完成 IFRS16 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經洽詢會計師意見後，將初步評估結果（無論是否有影響）提報 107 年第 1 季（3 月底前）董事會。因 IFRS16 對企業之影響層面廣泛，公司於初步評估時，應以合併財務報表角度考量，並同時從財務面及非財務面審視之。
3. 經本公司初步綜合評估，並與會計師充分討論及洽詢會計師意見後，評估結果為採用 IFRS 16 對本公司之影響非屬重大。

第九案：本公司第三屆第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第三屆第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詳附件八。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提案一：討論修改本公司章程案，提請決議，並提報股東常會決議。

說明：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敬請公決。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公司提撥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提請決議並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及董事、監察人酬金結構及發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予以分派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4,625,637 元，提撥 3%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38,769 元；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100,000 元，計新台幣 2,538,769 元，前述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且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上述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提請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完竣，提請審議。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25~43 頁(詳附件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核議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定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虧損撥補表已編製完竣，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860,357 元，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可供分配盈餘 386,195,726 元，經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擬不予分配盈餘。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6 年度
(待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87,056,083
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本年度稅後淨損	(860,357)	
可供分配盈餘		386,195,7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6,195,726

一、敬請決議，並擬將虧損撥補案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二、附帶決議：(1)本虧損撥補表係依董事會編造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惟若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與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兩者之間有重大差異或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經評估致須調整本虧損撥補表者，應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

(2)本虧損撥補表經審議後公告前，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毋須調整本虧損撥補表者，毋須公告載明第(1)項附帶決議。

(3)本虧損撥補表若於公告載明第(1)項附帶決議，嗣後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須調整本虧損者，應予補充公告。

(4)本附帶決議之判斷，授權董事長辦理。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五：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決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一），敬請公決。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預測已編製完成，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預測，已由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各部門依照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及合理之基本假設於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編製完成，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7 頁，（詳附件十二）。

2、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預測，提請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七：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對於本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已出具聲明書，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結果，提請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二、依評估結果，請參閱本手冊第 48~49 頁（詳附件十三；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表），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專業背景具適任性且與本公司之關係並無違反超然獨立之特性，故目前無考量有更換會計師之必要。

三、敬請決議。

（因此議案是討論聘任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關係到其自身利益，故列席人員陳珍麗會計師依法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公司已完成 106 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敬請公決。

說明：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並依法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詳附件十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敬請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九：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已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部分條文完成，敬請 核備實施。

說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部分條文已修訂完成，請參閱本手冊第 51~64 頁「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五)及請參閱本手冊第 65~72 頁「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六)，敬請 核備實施。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決議。

說明：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止任期屆滿，應改選公司第十屆董事五人(內含獨立董事 2 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三人，任期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九日止，提請 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應選名額二人)名單，受理股東提名之期間及地點，擬自 107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4 時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名，凡有意提名之股東須於 10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並敘名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寄達日期為憑，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2. 股東提名應檢附資料：【提名股東之應檢附資料：身分證明文件，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敘明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1)學歷證明影本。(2)經歷證明影本。(3)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正本。(4)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本。(5)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相關證明文件。(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受理提名處所：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聯絡人：蔡秀菊，電話：(07)696-3037 分機 1232)。

4. 審查標準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2)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3)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4)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5)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5. 本公司將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所有受理之董事會及股東提名之獨

立董事候選人人選。(尚未經董事會審查)

6. 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

7. 敬請 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解除本公司第十屆當選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說明：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第十屆當選之全體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為擬訂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敬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擬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假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並依法公告及寄發開會通知書予各股東。

2、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擬自一〇七年四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三日停止持有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3、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一〇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一〇七年六月十日止。

4、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報告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四)報告一〇六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五)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改選。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提請 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敬請 公決。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自 107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4 時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須於 10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寄達日期為憑，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2. 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之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為限，且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
3. 審查標準：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2)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 受理提案處所：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聯絡人：蔡秀菊，電話：(07) 696-3037 分機 1232）。
5. 本公司將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受理提案內容。（尚未經董事會審查）
6. 所訂提案期間內如無股東提案時，則毋庸再召開董事會審查。
7. 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8. 敬請 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本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發展所需，擬資金貸與孫公司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融資額度美金 500 萬元整(等值外幣)，提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發展需要，擬資金貸與孫公司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融資額度美金 500 萬元整(等值外幣)。

二、資金貸放條件如下：

1. 貸放方式：額度內可循環撥貸。
2. 貸放期限：每次資金貸放自放款日起以一年為限。
3. 貸放利率：依年利率 2.8%計息。
4. 繳息方式：依各筆貸放償還時繳清應計利息。
5. 償還方式：可依各筆貸放之到期日或提前清償。
6. 擔保條件：無。
7. 額度貸放期限：於董事會決議通過起一年為限。

三、提請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本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發展所需，擬資金貸與孫公司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融資額度美金 300 萬元整(等值外幣)，提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發展需要，擬資金貸與孫公司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融資額度美金 300 萬元整(等值外幣)。

二、資金貸放條件如下：

1. 貸放方式：額度內可循環撥貸。
2. 貸放期限：每次資金貸放自放款日起以一年為限。
3. 貸放利率：依年利率 2.8%計息。
4. 繳息方式：依各筆貸放償還時繳清應計利息。
5. 償還方式：可依各筆貸放之到期日或提前清償。
6. 擔保條件：無。
7. 額度貸放期限：於董事會決議通過起一年為限。

三、提請 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各孫公司擬向元大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表示對孫公司持股及營運支持，提請決議。

說明：1 各孫公司擬申請融資額度明細如下表。

孫公司名稱：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項次	銀行名稱	授信期限	額度種類	幣別	本次申請額度	原契約到期日	擔保品	備註
1	元大銀行	1 年	短綜額度	USD	1,000,000		無	新增
			合計	USD	1,000,000			

孫公司名稱：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項次	銀行名稱	授信期限	額度種類	幣別	本次申請額度	原契約到期日	擔保品	備註
1	元大銀行	1 年	短綜額度	USD	2,000,000		無	新增
			合計	USD	2,000,000			

孫公司名稱：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項次	銀行名稱	授信期限	額度種類	幣別	本次申請額度	原契約到期日	擔保品	備註
1	元大銀行	1 年	短綜額度	USD	3,000,000		無	新增
			合計	USD	3,000,000			

2. 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承諾(1)不降低對孫公司間、直接持股。(2)維持對孫公司管理及控制。(3)對孫公司營運上的支援。(4)協助孫公司清償對銀行之債務，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請參閱本手冊第 73~75 頁(詳附件十七)。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本公司擬向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提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擬向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明細如下表：

項次	銀行名稱	授信期限	額度種類	幣別	本次申請額度	原契約到期日	擔保品	備註
1	中華票券	1年	短期 CP 額度	NT	50,000,000		無	新增
2	國際票券	1年	短期 CP 額度	NT	50,000,000		無	新增
3	國泰世華銀行	3年	短期綜合額度	NT	80,000,000		無	原 NTD1 億中長期額度經 106/3/23 第九屆第十次決議通過,提案取消
4	台北富邦銀行	3年	中長期借款	NT	200,000,000		無	新增
			合計	NT	380,000,000			

- 2、本公司與上述各銀行簽訂合約相關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提請 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席：蘇中宏



記錄：蔡秀菊

